



光伏信息精选

(2026. 04. 27-2026. 05. 03)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zxh.org.cn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 国家能源局举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一季度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41.19GW 集中式 19.62GW 分布式 21.57GW	1
2. 31 省份 2026 年 3 月发电量数据：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 伏	24
3. 中电联：预计全国发电装机在二季度超过 40 亿千瓦	39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40
5. 逐“绿”而行，为全球能源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41
6. Nature 刊发南开团队成果 正式结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稳态效率 首破 27%	43

企业动态

7. 晶科能源蝉联 PV Tech 2026 年 Q1 可融资性评级“AAA”	46
8. Solar Pakistan 2026 正泰新能引领南亚光伏技术新潮流 ...	47

政策信息

9. 浙江省能源局公布 2026 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第 1 次竞价结果	50
10. 四部门发文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50

国家能源局举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一季度全国光伏新增并网41.19GW 集中式19.62GW 分布式21.57GW

4月27日上午，国家能源局举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张星，发展规划司副司长邢翼腾，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电力司副司长刘明阳，新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出席发布会，介绍2026年一季度全国能源形势、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可再生能源制氢发展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并就用电增长特点、绿证交易、新能源消纳、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油气煤炭供应保障、算电协同发展、绿电直连工作成效、能源领域民间资本投资、绿色燃料产业发展等方面问题，回应媒体关切。30余家媒体40余名记者参加本场发布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副司长张星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家能源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将介绍2026年一季度全国能源形势、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可再生能源制氢发展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出席今天发布会的有发展规划司副司长邢翼腾先生、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先生、电力司副司长刘明阳先生、新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女士。我是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张星。各位司长发布内容之后，统一安排回答记者提问。

现在，请规划司邢翼腾副司长介绍一季度全国能源形势及发展成效。

发展规划司副司长邢翼腾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下面，我就2026年一季度全国能源形势作简要介绍。今年以来，国家能源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统筹抓好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积极应对美以伊冲突等突发事件影响，我国能源系统韧性充分彰显，能源供应得到有效保障，能源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速，助力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重点介绍三方面成效。

一是能源安全保障有力有效。妥善处理委内瑞拉危机、美以伊冲突对我国能源供应影响，一季度国内油气供应总体平稳有序，规上工业原油、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3%和3.0%；原煤生产在去年同期较高基数基础上保持平稳，规上工业原煤产量同比增长0.1%。电力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高效完成各类自然灾害电力应急处置，圆满完成春节和两会保电工作。

二是能源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一季度能源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为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转正提供有力支撑。电网保安全、扩投资作用不断彰显，氢能、煤制油气、新型储能等领域投资加快释放。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国家科技项目，全国首个引入民营资本核电项目浙江三澳1号机组并网发电。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福建漳州核电2号机组顺利投产，皖鄂背靠背

联网工程开工建设,陕西—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海南—广东电力灵活互济工程获批核准,为我国能源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截至一季度末,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合计达到18.98亿千瓦,较上年同期增长28.1%。一季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保持稳定增长,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近四成,高于同期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合计用电量。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占比达到23.3%,较去年年底提高1.1个百分点。我就介绍到这里,谢谢大家!

新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下面我介绍一季度可再生能源并网发展情况。今年以来,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锚定“双碳”目标,统筹能源安全和低碳发展,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扩量提质。总的看,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形势良好,装机规模、发电量稳步增长,绿色电力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对能源绿色转型支撑能力更加突出。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延续增势,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约24亿、占比超六成,风光累计装机约19亿、占比接近一半。今年一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5893万千瓦,占新增装机的70%。其中,水电新增并网142万千瓦,风电新增并网1577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并网4119万千瓦,

生物质发电新增并网 35 万千瓦，光热发电新增并网 20 万千瓦。截至今年 3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3.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60.4%，其中，水电装机 4.50 亿千瓦，风电装机 6.55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2.41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8 亿千瓦，光热发电装机 202 万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 18.98 亿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47.9%。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健提升，有力支撑全社会电力供应。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接近四成，风光发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占比接近四分之一。今年一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8829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7.1%，持续覆盖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4833 亿千瓦时）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985 亿千瓦时）之和。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约 5809 亿千瓦时，在全社会用电量中占比超过 23%。

下面，我来分别介绍主要可再生能源发电品种有关情况。

（一）水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一季度，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 142 万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27 万千瓦，抽水蓄能 115 万千瓦。截至今年 3 月底，全国水电累计装机容量约 4.50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3 亿千瓦，抽水蓄能 0.67 亿千瓦。今年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水电累计发电量 2425 亿千瓦时，全国水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96 小时。

（二）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一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1577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1555 万千瓦，海上风电 21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三北”地区占全国风电新增

装机的 75%。截至今年 3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6.5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4%，其中陆上风电 6.08 亿千瓦，海上风电 4722 万千瓦。今年一季度，全国风电累计发电量 30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4%，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1.4%。

（三）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一季度，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4119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196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157 万千瓦。截至今年 3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1.2%，其中集中式光伏 6.86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54 亿千瓦。今年一季度，全国光伏累计发电量 27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5%，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0.6%。

（四）生物质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一季度，全国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 35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 47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生物质累计发电量 5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

（五）光热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一季度，全国光热发电新增装机 20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 20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30%。光热累计发电量 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3%。我的介绍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

各位记者朋友们，大家上午好！下面我来介绍 2026 年一季度可再生能源制氢发展情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氢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氢能技术创新，各地也有序探索氢能产

业发展和项目落地模式。“十四五”期间，我国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提出“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在政策支持推动下，我国可再生能源制氢持续快速发展，正在从试点探索迈向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根据全国氢能信息平台统计，截至2026年3月底，全国建成在建可再生能源制氢产能规模超过100万吨/年，其中，建成投运超25万吨/年，较2024年底增长超1倍，在建超90万吨/年。电解水制氢为主要技术路线。

分地域来看，东北地区已投运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产能规模占全国45.7%，华北地区占30%，西北地区占21.8%，其他地区占2.5%左右。2025年，东北、华北为主要增长区，新增产能分别超10万吨/年和2万吨/年。分省份来看，受新能源消纳需求及有力政策支持等多重驱动，吉林、内蒙古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发展迅速，累计产能超9万吨/年和8万吨/年。

从规模来看，建成投运项目以小型试点示范为主，平均产能约4900吨/年，单体项目年产能规模1000吨及以下的占比超过一半；吉林、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共8个万吨以上项目建成投运；在建项目单体规模快速提升，平均产能约1.3万吨/年，万吨以上项目占比38%；新疆、内蒙古、吉林多个5万吨及以上项目启动建设，示范技术向规模化转化提速。

从模式来看，“风光氢耦合应用场景”与“绿色氢氨醇一体化”模式协同探索。其中，风光氢耦合应用场景是推动重点行业场景减碳的重要方式。目前，氢能耦合炼油炼化、煤化工

降碳等完成技术验证，耦合矿山港口交通、工业园区供热等场景开展探索，耦合风光大基地开发提供灵活性资源开展试点。绿色氢氨醇一体化是氢能规模化开发的重要模式，推动氨醇等氢能产品从传统的化工原料定位向绿色燃料定位转变，并支持更大范围能源资源调配。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协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谋划氢能产业“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健全完善氢能政策管理体系，持续深化技术创新，大力推动氢能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未来产业培育。谢谢大家！

电力司副司长刘明阳

各位记者朋友们，大家好。下面我来介绍2026年一季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情况。截至2026年3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总数达到2148.1万个，同比增长46.9%。其中，公共充电设施486.3万个，额定总功率达到2.34亿千瓦；私人充电设施1661.8万个，报装用电容量达到1.47亿千伏安。

一季度，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做好重大节日出行充电保障。今年春节期间，电动汽车出行规模再创新高，我们通过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对高速公路充电情况进行了监测分析。春节期间，高速公路充电次数共计602.10万次，充电量达到14976.75万千瓦时，日均充电量1664.08万千瓦时，创历史新高。我们指导地方和企业加强节前巡检、节日值守和充电引导，有效保障了电动汽车大规模出行的充电需要。预计

今年“五一”期间，充电需求将大幅增长，我们与交通运输部基于历史数据，预测了充电繁忙服务区清单，指导地方有针对性地制定保障方案，为群众出行提供便捷可靠的充电服务。

二是持续深化车网互动试点应用。依托首批车网互动试点建设，不断探索市场化的推进路径，指导地方完善价格激励政策，组织企业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加大反向放电设备建设改造，开展大规模实测应用，不断挖掘电动汽车与电网的互动潜力，实现技术创新和模式机制的有效“破题”。

三是加强电动重卡充电设施建设指导。面对电动重卡爆发式增长的态势，加强分析研判，重点开展电动重卡充电需求预测与电网承载能力的分析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指导电网企业超前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

“五一”假期临近，我们将指导各地更新存量老旧充电设施、增配临时充电设备、加派引导值班人员、提前做好设备检修，并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强监测，确保“五一”期间充电服务工作运转有序、安全可靠、规范高效。同时，我们将围绕重卡充电等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动充电设施扩规模、提质效，以高质量充电设施网络支撑交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需要。我就介绍到这里，谢谢。

答记者问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我们关注到国家能源局前两天发布的用电量数据，1-3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2%，能否再进一步分析一下用电增长的特点？

发展规划司副司长邢翼腾：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1—3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到251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为336亿、15987亿、4833亿、3985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7.1%、4.7%、8.1%、3.4%。可以看出，第二产业用电量平稳增长，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较快。具体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势头。1—3月用电量达到27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其中，9个子行业用电量全部实现正增长，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用电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此外，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稳步增长，达到14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4.8个百分点。

二是充换电服务业、人工智能产业用电量增长强劲。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带动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强劲增长，1—3月用电量达到3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8%，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3.1个百分点，充电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人工智能产业延续高速发展态势，1—3月互联网数据服务业用电量达到2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9.3个百分点，持续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业二者合计拉高全社会用电量0.8个百分点。

分地区来看，西藏、海南、吉林、广西、新疆等五省（区）用电增速较高，分别达到13.5%、9.1%、8.9%、8.9%、8.1%；陕西、重庆、山西、辽宁、黑龙江等五省（市）用电增速较低，

分别为 1.2%、1.3%、1.9%、2.4%、2.9%。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21 世纪经济报记者：我们看到，今年前三个月绿证核发量和交易量均保持高位，但交易价格因绿证生产年份不同分化。请问今年第一季度绿证市场呈现出怎样的特点？针对企业购买意愿有待提升等问题，国家能源局在完善绿证制度、提升绿证市场活力方面有哪些考虑？

新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今年一季度，我国绿证市场延续了 2025 年以来的良好涨势，呈现核发稳、交易旺、价格涨的鲜明特点。

一是绿证供给保持高位。一季度全国核发绿证 6.98 亿个，其中可交易绿证 5.04 亿个，占比 72.22%。按月自动核发机制高效运行，集中式项目应发尽发，分布式项目核发持续提速，为市场提供充足、稳定的绿证供给。

二是交易规模再创新高。一季度全国交易绿证 2.4 亿个，同比增长 21.19%，其中单独交易绿证 1.44 亿个，绿色电力交易绿证 9635 万个，跨省跨区配置效率持续提升，制造业、数据中心等仍是绿证消费主力。

三是绿证价值差异明显。一季度绿证交易均价为 5.13 元/个，同比增长 2.17 倍，其中，2024、2025、2026 年电量绿证均价分别为 1.51 元/个、5.71 元/个、7.76 元/个，价格按电量生产年份梯度递增趋势明显。

关于您关心的激发市场活力方面，这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

当前，我国绿证制度已经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但还存在一些问题要解决。例如，我国绿证消费相对动能还不足，可再生能源的绿色环境价值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绿证与碳排放核算衔接路径还不够清晰，企业对绿证的需求空间缺乏明确的预期；国际规则话语权还不够足，绿证的国际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面对这些问题挑战，我们将从机制、需求、标准和认证多个维度协同发力，“上下”打通绿色环境价值市场化转化机制通道，“左右”打通绿证与其他制度协同难点，“内外”打通相关标准国际互认堵点，系统性提高绿证市场活力，以更大力度全方位、深层次扩大绿电应用。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持续完善绿证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制定绿证价格指数并适时向社会公布，稳定企业对绿证价格的预期。

二是强化机制协同衔接。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明确绿证纳入碳排放双控和碳排放核算的具体办法，让绿证成为行业企业降碳减排的基本核算工具。

三是扩大绿证消费规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要求，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引导更多重点用能行业发挥绿色电力消费“领头羊”作用。推广“绿车充绿电”、居民绿电零售套餐，营造全社会主动绿色消费良好氛围。

四是构建认证机制和标准体系。构建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扩大认证结果的采信和应用，为用能单位的绿色电力消费行为发放权威“成绩单”和“证明函”。加快构建绿色电力消

费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我国标准国际化，把我国的可再生能源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切实转化为国际规则的话语权，让中国绿证成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我的回答就此结束，谢谢大家！

央视记者：今年风光装机持续高速增长，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与容量电价机制已落地，请问国家能源局如何进一步打通“新能源+储能+电网+市场”的集成融合堵点，确保高比例新能源建得成、送得出、消纳好？

电力司副司长刘明阳：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国家能源局结合“十五五”电力规划编制，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优化电源、调节性资源、电网网架结构和电力流向，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促进“新能源+储能+电网+市场”的集成融合发展，支撑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新能源规划布局方面，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与消纳。统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外送与就地消纳，优化水风光基地一体化开发消纳，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开发消纳，科学高效推动省内集中式新能源开发与消纳，积极拓展分布式新能源开发与消纳空间。

二是储能等调节能力建设方面，统筹推进各类调节电源、储能、用户侧调节能力建设。实施水电扩机增容改造、新一代煤电转型升级，适度建设调峰气电，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依托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提高负荷

侧调节能力。截至 2025 年底，全国虚拟电厂项目 470 个，同比增加近两百多家，经测试的最大调节能力达到 1685 万千瓦，同比增长约 70%。

三是新型电网建设方面，加快构建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优化全国电力流向，稳步提升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模。加快推进甘肃至浙江等“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外送通道建设。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大力提升灵活互济能力。持续推动新型配电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其对分布式新能源的接纳能力和对新业态发展的适配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智能微电网，提升自平衡、自调节能力，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

四是电力市场建设方面，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高比例发展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完善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缩短交易周期，合理扩大省间市场化送电规模，加快推动新能源基地一体化模式参与市场。

近期，我们正在研究制定 2026 年新能源消纳工作方案，全面落实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举措，统筹协调各方抓好落实，保障全国特别是西部重点地区新能源稳定消纳利用。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中国证券报记者：当前迎峰度夏临近，能否预测下我国今年夏季电力供需情况，请问今年将采取哪些一省一策与市场化手段，守住电力安全底线？

电力司副司长刘明阳：感谢您的提问。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夏季全国降水空间分布不均，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

偏高，华东、华中、华南地区等地有阶段性高温热浪，可能将推动空调制冷负荷快速释放。

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增长态势、气象条件等因素，以及外部环境的可能影响，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继续超十亿千瓦时，比上年可能增长约 5000 亿千瓦时，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预计 2026 年全国最大电力负荷在 15.75—16 亿千瓦区间，较去年极值增长 7000—9000 万千瓦左右，若出现大范围极端高温天气，最大负荷可能超过 16 亿千瓦。

2026 年迎峰度夏期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平衡，华东、华中和南方区域部分省份高峰时段存在供应偏紧，通过跨省跨区互济可基本消除。华北、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西北区域电力供需有余。如遇大范围极端天气或一次能源供应短缺，个别省份用电高峰时段可能出现供需紧张，可通过综合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确保能源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国家能源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电力保供的指示批示精神，紧盯迎峰度夏关键时点，持续完善日、周、月、季信息监测和报送机制，重点加强全国电力供需情况每日监测和季度研判，滚动研判外部因素对我国燃料供应的影响，加强一次能源供需形势分析，精细化调控发电燃气总量，按月监测煤电建设情况，确保迎峰度夏不受影响。同时，压实地方和央企责任，组织有关地方、企业开展迎峰度夏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及保供措施研究，发挥大电网、大通道、大市场作用，充分利用跨省跨区通道送电能力和各地富余电力资源，错时、错

峰开展省间市场化交易互济，指导相关省份制定一省一策工作举措，做好电力保供工作。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经济参考报记者：刚才介绍的时候也讲到，最近中东战事引发的能源危机波及诸多国家。我国目前油气资源的供应保障情况如何？

综合司副司长张星：谢谢你的问题，这个问题各方都非常关注。“十四五”以来，我们坚持以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引，从战略性思考和系统性思维出发，立足世界能源生产、消费和进口大国的国情，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推进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可以保障我国在各种情形下的安全保供能力。

一是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稳步提升国内油气产量，原油产量持续保持年产 2 亿吨以上并创新高，天然气产量连续 9 年超百亿方增产。

二是加快推动油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长输油气管道里程突破 20 万公里，油气“全国一张网”进一步拓展，液化天然气（LNG）总接收能力超过 1.2 亿吨/年。

三是持续巩固完善多元油气进口体系建设。目前，我们已经与全球近 50 个国家开展油气贸易合作，进口来源涵盖全球主要油气出口国，始终保持油气资源进口稳定可靠。此外，我们还持续开展油气消费可靠有序替代。在上述工作的共同支撑促进下，我国油气行业产业韧性和灵活应对风险挑战能力不断增强。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方面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全力做好油气保供工作，通过稳产、多元化进口、价格临时调控等多种方式确保油气供应平稳有序，有效保障了经济平稳运行和民生需求。据行业监测，1-3月，我国原油产量达到了5480万吨，同比增加1.3%；原油进口量达到了1.4683亿吨，同比增加8.9%；原油加工量预计达到1.817亿吨，同比增加3.1%。

财经杂志记者：当前，随着AI算力的大幅提升，数据中心用电量正在迅速上升，未来我国将如何应对AI扩张带来的能源挑战，促进稳定、绿色、低成本的“算电协同”？

电力司副司长刘明阳：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当前，我国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算力用电需求保持高速增长。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算力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其能源需求正构成电力消费的新增长点。

“十四五”以来，我国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引导算力设施向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合理布局，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打造算力网与电力网的协同规划布局与调度运行的双向协同系统。特别是近年来，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算电协同发展。

一是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将算电协同作为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之中的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二是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新能源与算力设施协同规划布局及优化运行，推动算力设施绿色发展。三是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选择7个方向开展项目试点探索，明确将算电协同列为试点方向之一，依托试点项目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机制，目前已发布第一批试点名单。

“算电协同”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各地区因地制宜结合算力设施特点积极开展算电协同探索，并逐步积累经验，为“十五五”算电协同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当前，在内蒙古、甘肃等新能源富集地区，通过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微电网、绿电直连等新模式新业态，充分挖掘西部地区就地消纳潜力，促进新能源与算力设施的协同规划布局。很多拥有丰富太阳能、风能和水电资源的地区，算力的“含绿量”也在逐年提升。在青海，通过算电协同调度平台，算力中心就可以把用电的时间段调整到绿电出力最高的时候；在贵州，有些算力中心方圆200公里范围内，分布着50多座清洁能源电厂，这些绿色电力正源源不断流向数据中心。

下一步，我们将立足工作职责，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部署，高质量编制实施电力规划，完善绿电直连等相关政策，推进实施试点，促进算力系统与能源电力协同发展。一是结合电力规划统筹推进算电协同发展。高质量编制实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将“算电协同”作为促进电力与相关产业协同融合发展的一项重点任务，对其作出相关部署与安排。增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将算力设施纳入电力保供重点

领域，满足高可靠供电需要。在国家枢纽和绿电资源条件较好的算电协同发展地区，统筹通算、智算、超算等不同业务类型算力设施的用电负荷特性和绿电资源特性，协同规划布局算力、电力项目，提升项目协同运行匹配度。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完善算力与电力的双向调度机制，提升源荷互动水平。

二是完善绿电直连等促进算电协同的政策举措。依托算力设施发展新能源就近供电、聚合交易、就地消纳的绿电聚合供应模式，支持发展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微电网等新业态，进一步完善技术经济规范，优化政策机制，提升算力设施绿电消费占比，同步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

三是推进实施算电协同试点。组织实施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算电协同试点项目，在算力负荷与新能源功率联合预测、算力负荷柔性控制、智能化调度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提升算电协同水平，并及时做好总结，发挥试点引领带动作用。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

新华社记者：绿电直连在破解新能源消纳、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当前我国绿电直连推进到哪一阶段？下一步在政策、试点、落地方面有哪些重点安排？

新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感谢您对绿电直连这种新模式的关注。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新能源发电通过直连线路直接向用户“点对点”供电。近一年来，绿电直连取得了三方面阶段性成效：在破解新能源消纳难题方面，绿

电直连在大电网远距离送电之外，开创了新能源就近消纳新模式，拓展了新能源开发利用的新空间。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方面，绿电直连通过畅通物理通道、优化计价方式、引导负荷调节，形成了系统性的降本路径，提升了企业用能的经济性。在推动消费侧绿色转型方面，实现绿电清晰物理溯源，为出口企业量身打造“绿色护照”，驱动企业从“单一降本”向绿色竞争力赛道跃迁。

目前，全国已有 24 个省（区、市）印发或制定了绿电直连配套政策，全国有 99 个绿电直连项目完成审批，对应新能源总装机规模 3405 万千瓦。近期，我们在单用户绿电直连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多用户绿电直连政策，允许新能源通过专线向多个用户直接供应绿电，推动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加快实现用能清洁替代，促进新能源在更大范围消纳，相关政策将于近期发布，欢迎大家关注报道。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各地优化项目规划、审批、备案等流程，跟踪部分新能源资源条件好、负荷调节能力强的项目，打造“样板工程”，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中能传媒记者：我们看到今年 4 月，国际煤炭价格一度快速上涨，请问对我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有何影响？

综合司副司长张星：谢谢你的问题。大家都知道，3 月为传统煤炭消费淡季，但今年 4 月以来，受中东局势影响，国际煤炭价格一度快速上涨，国际四大煤炭指数逆势上涨，最大涨幅

达 20%。

我们持续跟踪分析中东局势对我国煤炭市场和能源安全保供的影响，紧盯煤炭生产、进口、需求等重点指标变化趋势，会同有关方面全力做好煤炭稳产稳供稳价工作，切实发挥好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1-3 月，全国规上原煤产量达到了 12 亿吨，同比增长 0.1%。3 月份，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中长期合同价格为 682 元/吨，较 2 月上涨 2 元/吨，稳住了全国电煤供应的基本盘，3 月底，环渤海港口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平仓价 753 元/吨，较 2 月末上涨 28 元/吨，涨幅 3.9%，这比国际煤价增幅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有力保障了国内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4 月以来，全国煤炭日均调度产量持续处于 1250 万吨以上的较高水平，4 月 23 日的数据显示，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达到了 1.9 亿吨，可用 32 天，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总的看国内煤炭市场总体呈现出“价格微涨、库存充足、供需平稳”的特征，煤炭兜底保障作用显著。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新华网记者：我的问题是关于民间资本在能源领域引入的情况，请介绍一下一季度民间资本在能源领域的实际投资情况，另外我们知道去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 40 号文，一年来能源领域在向民间资本开放准入方面有哪些突破？

发展规划司副司长邢翼腾：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40 号文发布以来，国家能源局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拓宽投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壮

大。今年前两个月，能源领域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超 10%，民营经济已成为保障能源安全、推动低碳转型的重要力量。

一是重大项目“敞开大门”，民营企业从旁观到参与“驶入快车道”。深化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构建民营企业参与核电、水电等领域项目长效机制。核电方面，累计引进 20 家民营企业参股 12 个核电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550 亿元，民营企业股比从最初的 2% 提升至最高 20%；水电方面，完成大渡河丹巴（总投资 168 亿元）和澜沧江班达水电站（总投资 234.92 亿元）核准，民营企业分别参股 10% 和 11%；煤炭方面，支持民营企业以多种形式从事煤炭资源勘探、开采、煤矿经营和智能化建设，2025 年 4 月以来，核准大型现代化民营煤矿 4 处、新增产能 1750 万吨/年，总投资约 176.29 亿元，多家民营企业入选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项目名单，为传统能源转型升级注入新鲜活力。

二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民营企业从探路到引领“跑出加速度”。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带动民营企业投资范围不断扩展。充电设施方面，全国充电运营企业前 10 名中民营企业为 9 家，三家头部民营企业市场份额达 47.9%；绿电直连方面，目前完成审批的 99 个绿电直连项目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一半，对应新能源装机规模超 1400 万千瓦；虚拟电厂方面，全国已建成虚拟电厂 535 个，其中民营企业占比 45%，多家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虚拟电厂项目入选第一批新型电力系统能力提升试点名

单。

三是投资环境持续优化，民营企业从能投到愿投“吃下定心丸”。过去一年，我们从审批、运营、资金全链条降低民营企业参与门槛，为民营企业进入能源领域扫清制度障碍。修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办法》，缩减许可等级，截至一季度，电力设施建设领域民营企业占比达到87%，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业务占比近79%，许可办理好评率超过99.9%；制定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规范油气管网公平开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政策供给，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关切，打造良好行业生态，激发能源领域民间投资活力。谢谢！

人民日报记者：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绿色燃料”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近期国家能源局也召开了绿色燃料产业发展专题座谈会。请问，国家能源局围绕推动绿色燃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将如何把绿色燃料培育为新增长点？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谢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也感谢您对绿色燃料产业的关心。绿色燃料是指在全生命周期中，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碳排放较低的燃料，一般来说，主要包括绿氨、绿色甲醇、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发展绿色燃料对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实现“双碳”目标、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中东地区

局势动荡，国际油气市场大幅波动，发展绿色燃料的迫切性愈发凸显。

“十四五”以来，国家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主动谋划、积极推动绿色燃料产业发展。推动出台系列支持举措，通过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电价政策等多种政策工具支持绿色燃料产业发展。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能源领域氢能试点，推动开展第一批9项绿色液体燃料试点、50项氢能领域试点。试点工作覆盖全国18个省（区、市），涵盖八大类方向，既有项目试点，又有区域试点，系统布局、多元探索、区域联动，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会同有关部委推动我国绿色燃料标准和认证体系建设工作，出台《清洁低碳氢》《绿色甲醇》《绿色合成氨》等行业标准。

经过有关方面共同努力，我国已建成各类绿色燃料产能合计约800万吨/年油当量，相关产业已初具规模。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风光制绿氢成本逐步降低。我国绿色燃料也从传统的燃料乙醇、生物柴油逐步拓展至绿氨、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其中，绿氨、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产能分别约70万吨/年、38万吨/年、170万吨/年。

在看到发展成效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绿色燃料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产能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有关技术装备尚需创新提效，应用场景及国内外市场有待进一步培育拓展。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组织做好绿色燃料相关试点工作，

着力突破关键技术装备瓶颈，加快推动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燃料标准和认证体系，逐步培育发展绿色燃料市场，因地制宜、统筹施策，促进绿色燃料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我的回答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内容来源：国家能源局）

31 省份 2026 年 3 月发电量数据：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

1、北京市

2026 年 3 月，北京市总发电量 3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其中，火电发电量 3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水力发电量 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5%；风力发电量 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3%；太阳能发电量 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

2026 年 1-3 月，北京市总发电量 13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其中，火电发电量 12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水力发电量 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8%；风力发电量 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太阳能发电量 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

2、天津市

2026 年 3 月，天津市总发电量 6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其中，火电发电量 5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风

力发电量 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9%；太阳能发电量 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

2026 年 1-3 月，天津市总发电量 2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其中，火电发电量 17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风力发电量 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太阳能发电量 1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3%。

3、河北省

2026 年 3 月，河北省总发电量 35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4%；其中，火电发电量 23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水力发电量 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风力发电量 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6%；太阳能发电量 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1%。

2026 年 1-3 月，河北省总发电量 10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其中，火电发电量 73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4%；水力发电量 1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风力发电量 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太阳能发电量 11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

4、山西省

2026 年 3 月，山西省总发电量 36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其中，火电发电量 29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水力发电量 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7%；风力发电量 3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5%；太阳能发电量 2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

2026年1-3月，山西省总发电量11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其中，火电发电量89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水力发电量1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风力发电量13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8%；太阳能发电量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7%。

5、内蒙古

2026年3月，内蒙古总发电量70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其中，火电发电量4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水力发电量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风力发电量17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太阳能发电量4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3%。

2026年1-3月，内蒙古总发电量212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其中，火电发电量144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水力发电量1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风力发电量54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太阳能发电量12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4%。

6、辽宁省

2026年3月，辽宁省总发电量20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其中，火电发电量12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水力发电量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1%；风力发电量3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太阳能发电量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2%；核电发电量3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9%。

2026年1-3月，辽宁省总发电量629.2亿千瓦时，同比增

长 2.8%；其中，火电发电量 36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水力发电量 1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1%；风力发电量 11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太阳能发电量 1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核电发电量 11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

7、吉林省

2026 年 3 月，吉林省总发电量 9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其中，火电发电量 5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水力发电量 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风力发电量 3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太阳能发电量 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2%。

2026 年 1-3 月，吉林省总发电量 28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其中，火电发电量 17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水力发电量 1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3%；风力发电量 8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太阳能发电量 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

8、黑龙江省

2026 年 3 月，黑龙江省总发电量 12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其中，火电发电量 8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水力发电量 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风力发电量 2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5%；太阳能发电量 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1%。

2026 年 1-3 月，黑龙江省总发电量 37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其中，火电发电量 2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

水力发电量 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风力发电量 8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太阳能发电量 1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

9、上海市

2026 年 3 月，上海市总发电量 83.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其中，火电发电量 8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风力发电量 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9%；太阳能发电量 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

2026 年 1-3 月，上海市总发电量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其中，火电发电量 23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1%；风力发电量 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3%；太阳能发电量 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

10、江苏省

2026 年 3 月，江苏省总发电量 56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其中，火电发电量 46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5%；水力发电量 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风力发电量 3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2%；太阳能发电量 2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核电发电量 3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7%。

2026 年 1-3 月，江苏省总发电量 16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其中，火电发电量 128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9%；水力发电量 1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6%；风力发电量 13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太阳能发电量 5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核电发电量 12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

11、浙江省

2026年3月,浙江省总发电量4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其中,火电发电量3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水力发电量1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风力发电量1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9%;太阳能发电量1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核电发电量6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7%。

2026年1-3月,浙江省总发电量113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其中,火电发电量81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水力发电量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1%;风力发电量4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太阳能发电量4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3%;核电发电量19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

12、安徽省

2026年3月,安徽省总发电量29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其中,火电发电量25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水力发电量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7%;风力发电量1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太阳能发电量1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

2026年1-3月,安徽省总发电量86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其中,火电发电量75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水力发电量1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风力发电量5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4%;太阳能发电量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

13、福建省

2026年3月，福建省总发电量26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其中，火电发电量15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4%；水力发电量1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风力发电量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太阳能发电量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8%；核电发电量6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5%。

2026年1-3月，福建省总发电量75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其中，火电发电量42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7%；水力发电量3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7%；风力发电量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太阳能发电量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4%；核电发电量22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

14、江西省

2026年3月，江西省总发电量13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其中，火电发电量11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4%；水力发电量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5%；风力发电量1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7%；太阳能发电量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4%。

2026年1-3月，江西省总发电量43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其中，火电发电量38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水力发电量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风力发电量2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7%；太阳能发电量2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2%。

15、山东省

2026年3月，山东省总发电量51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其中，火电发电量 4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水力发电量 3.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4%；风力发电量 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7%；太阳能发电量 2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核电发电量 3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5%。

2026 年 1-3 月，山东省总发电量 153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其中，火电发电量 12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水力发电量 1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3%；风力发电量 1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4%；太阳能发电量 7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核电发电量 10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6%。

16、河南省

2026 年 3 月，河南省总发电量 27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其中，火电发电量 20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水力发电量 1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2%；风力发电量 3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4%；太阳能发电量 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

2026 年 1-3 月，河南省总发电量 85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其中，火电发电量 67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水力发电量 4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风力发电量 11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太阳能发电量 1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

17、湖北省

2026 年 3 月，湖北省总发电量 24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其中，火电发电量 12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水

力发电量 9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9%；风力发电量 1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太阳能发电量 1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6%。

2026 年 1-3 月，湖北省总发电量 74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其中，火电发电量 4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水力发电量 26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风力发电量 4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太阳能发电量 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

18、湖南省

2026 年 3 月，湖南省总发电量 13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其中，火电发电量 6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水力发电量 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4%；风力发电量 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8%；太阳能发电量 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

2026 年 1-3 月，湖南省总发电量 41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其中，火电发电量 2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水力发电量 6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风力发电量 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8%；太阳能发电量 2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

19、广东省

2026 年 3 月，广东省总发电量 6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其中，火电发电量 4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水力发电量 1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风力发电量 3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太阳能发电量 1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核电发电量 9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3%。

2026 年 1-3 月，广东省总发电量 163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其中，火电发电量 117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水力发电量 4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风力发电量 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5%；太阳能发电量 5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核电发电量 26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3%。

20、广西

2026 年 3 月，广西总发电量 22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其中，火电发电量 9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水力发电量 4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8%；风力发电量 3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5%；太阳能发电量 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核电发电量 3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

2026 年 1-3 月，广西总发电量 64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其中，火电发电量 2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水力发电量 14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4%；风力发电量 9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4%；太阳能发电量 2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核电发电量 8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4%。

21、海南省

2026 年 3 月，海南省总发电量 3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其中，火电发电量 2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水力发电量 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风力发电量 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2.3%；太阳能发电量 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7%；核电发电量 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5%。

2026年1-3月，海南省总发电量10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其中，火电发电量6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水力发电量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2%；风力发电量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7%；太阳能发电量1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9%；核电发电量2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

22、重庆市

2026年3月，重庆市总发电量76.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其中，火电发电量5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8%；水力发电量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风力发电量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8%；太阳能发电量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

2026年1-3月，重庆市总发电量23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9%；其中，火电发电量1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6%；水力发电量3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1%；风力发电量1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太阳能发电量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

23、四川省

2026年3月，四川省总发电量38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其中，火电发电量10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水力发电量23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7%；风力发电量2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太阳能发电量1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1%。

2026年1-3月，四川省总发电量110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其中，火电发电量29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

水力发电量 6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风力发电量 6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太阳能发电量 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2%。

24、贵州省

2026 年 3 月，贵州省总发电量 21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其中，火电发电量 13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5%；水力发电量 5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4%；风力发电量 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3%；太阳能发电量 1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

2026 年 1-3 月，贵州省总发电量 6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其中，火电发电量 42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9%；水力发电量 14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9%；风力发电量 4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4%；太阳能发电量 4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9%。

25、云南省

2026 年 3 月，云南省总发电量 33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其中，火电发电量 5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2%；水力发电量 19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8%；风力发电量 4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2%；太阳能发电量 3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

2026 年 1-3 月，云南省总发电量 95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其中，火电发电量 13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4%；水力发电量 56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风力发电量 12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太阳能发电量 12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5%。

26、西藏

2026 年 3 月，西藏总发电量 1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其中，火电发电量 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7%；水力发电量 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风力发电量 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太阳能发电量 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

2026 年 1-3 月，西藏总发电量 2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其中，火电发电量 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5%；水力发电量 2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风力发电量 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太阳能发电量 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

27、陕西省

2026 年 3 月，陕西省总发电量 26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其中，火电发电量 21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水力发电量 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8%；风力发电量 1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4%；太阳能发电量 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

2026 年 1-3 月，陕西省总发电量 84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其中，火电发电量 70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水力发电量 1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3%；风力发电量 6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太阳能发电量 5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

28、甘肃省

2026年3月，甘肃省总发电量21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其中，火电发电量12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水力发电量1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风力发电量4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4%；太阳能发电量2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

2026年1-3月，甘肃省总发电量64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7%；其中，火电发电量3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4%；水力发电量4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风力发电量1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3%；太阳能发电量7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

29、青海省

2026年3月，青海省总发电量8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其中，火电发电量1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水力发电量2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6%；风力发电量1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太阳能发电量3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

2026年1-3月，青海省总发电量25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其中，火电发电量5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6%；水力发电量6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5%；风力发电量3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太阳能发电量9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7%。

30、宁夏

2026年3月，宁夏总发电量21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其中，火电发电量15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水力发电

量 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3%；风力发电量 2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6%；太阳能发电量 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3%。

2026 年 1-3 月，宁夏总发电量 6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其中，火电发电量 44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2%；水力发电量 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风力发电量 7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太阳能发电量 9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6%。

31、新疆

2026 年 3 月，新疆总发电量 48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其中，火电发电量 34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水力发电量 1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风力发电量 6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太阳能发电量 5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

2026 年 1-3 月，新疆总发电量 149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其中，火电发电量 10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水力发电量 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风力发电量 20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9%；太阳能发电量 14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

以上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内容来源：北极星电力网）

中电联：预计全国发电装机在二季度超过 40 亿千瓦

4月28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2026年一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首个季度，一季度电力行业运行呈现“消费向好、结构向优、投资向新、保障有力”四大特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报告显示，一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截至 3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9.6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3%，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2.0%。一季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 5716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比重 68.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报告预测，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驱动相关行业用电快速增长。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其中二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5%左右。预计全年统调最大负荷在 15.7-16.3 亿千瓦左右。

预计 2026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3 亿千瓦。预计全国发电装机在二季度超过 40 亿千瓦；2026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

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

（内容来源：界面）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型复投料均价为 37 元/千克，N型致密料均价为 35 元/千克，N型颗粒料均价为 34 元/千克；N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0.92 元/Pc，N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23 元/Pc，N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03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3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35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3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8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6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0.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7.75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8.75 元/平米。

（内容来源：集邦光储观察）

逐“绿”而行，为全球能源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一个逐“绿”而行、向新而生的中国，不仅为自身高质量发展增添绿意，更为全球能源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4月27日，中国国家能源局公布2026年一季度中国“绿色成绩单”：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23.95亿千瓦，同比增长22%，约占总装机的60.4%；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健提升，有力支撑全社会电力供应。绿电占比稳步攀升，映照出中国能源转型的坚实步伐。一个逐“绿”而行、向新而生的中国，不仅为自身高质量发展增添绿意，更为全球能源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当今世界，气候变化风险加剧，能源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能源署发布最新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能源领域碳排放量创新高，凸显了全球能源转型的紧迫性与艰巨性。与此同时，地缘冲突叠加区域动荡，凸显传统化石能源供给的不稳定性。面对气候变化与能源安全的双重挑战，一个共识日渐清晰：发展清洁能源，从来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题”，而是关乎人类永续发展的“必答题”。

立足时代大势，中国以长远战略定力谋划能源变革，以系统科学布局破解发展难题。从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到畅通“宁电入湘”“陇电入浙”“藏粤直流”绿色输电通道；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到创新发展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新业态……一系列务实举措层层推进、落地见

效。历经多年发展，中国已建成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稳居世界第一。德国《每日镜报》评价，中国的绿色发展实践，已然成为世界低碳转型进程中的重要支撑力量。

绿色转型的价值，从来不止于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更在于以低碳动能赋能产业迭代升级，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内生动力。英国能源智库 Ember 发布报告指出，长期以来，不少发展中经济体深陷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难以兼顾的困境，而中国的绿色发展实践提供了答案。立足完善产业体系、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着眼长远发展布局，中国实践有力证明：绿色低碳转型与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完全可以协同并进。内蒙古乌兰察布的转型实践正是生动缩影，依托得天独厚的风光资源，当地打造算力枢纽，让绿色能源赋能数字经济，吸引多家跨国企业落地布局。绿色电力与智慧算力双向赋能，一座草原云谷拔节生长，为能源转型与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范本。

在深耕自身绿色发展的同时，中国始终秉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让绿色成果惠及世界多国。在叙利亚，中国连片光伏板铺就“蓝色海洋”，为饱受战乱冲击的民众送去稳定电力；在老挝，中老 500 千伏联网工程正式投产，每年可输送清洁电能约 30 亿千瓦时；在喀麦隆，中企承建的曼维莱水电站项目不仅点亮千家万户，还为当地培养了一批水电技术人才……中国助力广大发展中国家提升能源转型能力，让清洁能源成为普惠共享的全球公共产品。国际能源分析师大卫·菲什

曼感慨，中国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赛道上走在前列，清洁电力发展将为全人类带来广泛福祉。

风起处，绿电奔涌；山海间，动能澎湃。一度度绿电，记录着中国能源转型的坚实步伐，也承载着共建美丽地球家园的共同期许。迈入“十五五”，中国将继续秉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与世界各国深化能源绿色转型合作，携手共建清洁、美丽、可持续的世界。

（内容来源：人民日报）

Nature 刊发南开团队成果 正式结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稳态效率首破 27%

近日，国际顶尖学术期刊《自然》（Nature）在线发表了南开大学化学学院袁明鉴教授、姜源植特聘研究员团队，联合北京理工大学徐健研究员团队的最新研究成果。

研究团队首次揭开了制约正式结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效率的关键物理“黑箱”，并创新性地提出连续梯度掺杂电子传输层设计。基于这一策略，团队研发的光伏器件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获得了 27.17% 的稳态光电转换效率及 27.50% 的反向扫描效率，创造了正式结构钙钛矿光伏器件的最高光电转换效率纪录。

兼具高效率与可规模化制备潜力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成

为最具潜力的下一代光伏技术之一。当前，高效率器件普遍依赖具有微纳纹理的基底来增强光捕获能力，但复杂界面同时引入显著的非辐射复合损失，成为制约正式结构器件性能提升的关键瓶颈。尽管反式结构器件已通过界面工程取得显著进展，正式结构器件的光电转换效率仍长期停滞在约 26%，其深层物理机制尚不清晰。

袁明鉴教授课题组长期从事高性能半导体光电转换材料与器件研究。面对上述难题，研究团队从器件物理与载流子动力学出发，首次揭示了在纹理基底上，氧化锡（ SnO_2 ）电子传输层与钙钛矿埋底界面处，存在能带失配与电子累积的协同作用，正是非辐射复合损失加剧、器件性能长期受困的核心物理根源。

要破解这一困局，就必须从源头上精细调控 SnO_2 电子传输层。研究团队进一步深挖化学浴沉积（CBD）制备 SnO_2 的生长机制，阐明了该过程实为配体封端纳米颗粒在基底上的准逐层组装。由此出发，团队建立了配体化学、氧空位含量与薄膜能带结构之间的构效关系。在此基础上，团队发展出一种配体竞争性结合调控策略，首次提出并构筑了 n^+ / n 连续梯度掺杂的 SnO_2 电子传输层 - 从与钙钛矿接触的界面一侧起， SnO_2 的掺杂浓度由轻掺杂的 n 区平滑过渡到重掺杂的 n^+ 区。这一设计同步解决了能带失配与界面电子累积的双重挑战，将非辐射复合损失降至极低水平。

搭载这一全新电子传输层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不仅刷新了光电转换效率纪录，其开路电压损失更是低至仅 295 毫伏，

充分证明非辐射复合得到了根本性抑制。该研究从机理层面系统扫清了长期笼罩正式结构器件“性能迷雾”，也为金属氧化物电子传输层的理性设计开辟了一条普适而有效的新路径，有望为高稳定性、可规模化生产的钙钛矿光伏组件提供技术支撑。

该工作由南开大学联合北京理工大学共同完成，南开大学为该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王迪、李赛赛、丁紫津为该论文共同第一作者。袁明鉴、姜源植、徐健为该论文通讯作者。中国科学院陈军院士在分子结构设计及表征平台建设方面提供了重要指导与支持。

上述研究工作得到了教育部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何享健青年科学家项目等项目的资助，同时也得到了特种化学电源全国重点实验室、有机新物质创造前沿科学中心、海河实验室等平台的大力支持。

（内容来源：南开新闻网）

晶科能源蝉联 PV Tech 2026 年 Q1 可融资性评级“AAA”

近日，光伏行业权威分析机构 PV Tech 发布《2026 年第一季度组件技术可融资性报告》。晶科能源凭借稳健的经营能力、持续领先的技术创新水平以及全球市场的高度认可，再度荣获最高“AAA”评级，实现连续多个季度蝉联，持续巩固其在全球光伏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长期以来，晶科能源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在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的支撑下，公司不断推动 N 型 TOPCon 技术演进，并成功打造出新一代飞虎 3 (Tiger Neo 3.0) 系列组件。目前，晶科全球累计组件出货量已突破 400GW，飞虎 3 组件亦已实现规模化出货，在全球多个应用场景中展现出优异的发电性能与长期可靠性。

在标准化高效组件之外，晶科能源进一步基于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推出多元化、精细化的场景解决方案，持续拓展光伏应用边界。在交通及高敏感区域，晶科推出“不眩光”大交通防眩低反组件，有效降低反射眩光强度，满足机场、高速等严苛场景要求；针对沙戈荒及高粉尘环境，“不沾灰”自洁组件通过创新表面处理技术减少积灰影响，降低运维成本；在对安全要求极高的应用环境中，“安全卫士”五星防火组件显著提升系统防火性能，为电站安全运行提供更高保障。此外，“轻金刚”轻质高强组件兼顾高强度与轻量化特性，适配更多承载

受限的分布式场景；面向快速增长的数据中心能源需求，晶科还推出“AIDC”数据中心专用组件，助力高能耗场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多维度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布局，使晶科能源在复杂多样的全球市场中保持强劲竞争力。连续蝉联 PV Tech “AAA” 评级，不仅代表企业在技术性能、产品可靠性及质量控制方面达到行业顶级水平，更是金融机构与投资方评估项目风险与回报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了晶科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信用与项目可融资能力，为客户在项目开发、融资落地及设备采购等关键环节提供了坚实保障。

未来，晶科能源将继续坚持全球市场深耕与新兴市场拓展并重，以持续领先的技术能力与高可靠产品，推动光伏在更多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加速全球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

（内容来源：晶科能源）

Solar Pakistan 2026 正泰新能引领南亚光伏 技术新潮流

近日，2026 年巴基斯坦国际太阳能展(Solar Pakistan 2026)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会展中心盛大启幕，正泰新能携 ASTRO N 系列产品重磅亮相，与现场专业观众与合作伙伴共探南亚光伏新机遇，获得广泛关注与积极反馈。

展会现场,主力旗舰产品 ASTRO N7 2.0 吸引众多关注。ASTRO N7 2.0 产品创新采用 210R 矩形硅片、TOPCon 5.0 电池、ZBB、超高透玻璃、间隙贴膜等核心技术,功率直击 650W。其低开压设计,能够有效提升单串功率,显著降低系统在土地、线缆、支架和逆变器方面的投资(BOS 成本),从而为客户带来更优的度电成本(LCOE),是大型地面电站和工商业项目的理想选择。

正泰新能还带来了技术升级的诚意之作——ASTRO N7 Pro。ASTRO N7 Pro 采用多分片切割技术,搭载 TOPCon 5.0 电池和 210R 硅片,同时叠加 SMBB/ZBB、间隙贴膜、双层镀膜等行业领先技术,功率高达 670W,组件效率达 24.8%,具有高效美观、低热斑风险、高可靠性、高发电量等优势;同时得益于优异的低开压设计,有效降低土地、线缆、逆变器支架的使用,可为客户带来更高的发电收益,适用于集中式、分布式等多种应用场景。

明星产品 ASTRO N8 采用 210 大尺寸硅片,实现最高 735W 的超高功率和 23.7% 的优异效率。其大版型与低电压设计,能够显著降低线缆、土地、逆变器、支架等 BOS 成本及度电成本,最大化实现客户价值,适配大型公用事业级电站场景,助力规模化光伏项目降本增效。

巴基斯坦是全球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近年来,巴基斯坦的能源转型步伐显著提速,光伏正成为重塑该国能源结构的关键力量。据 PV Magazine 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巴基斯坦光伏组件累计装机突破 27GW,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光伏市场

之一，市场活力有目共睹。

本次展会期间，正泰新能特别庆祝了在巴基斯坦累计组件交付量突破 1.5GW 的重要里程碑。这一成就不仅彰显了正泰新能与当地重要合作伙伴之间深厚的协作与互信，也印证了市场对正泰新能品牌与技术的高度认可。

自进入巴基斯坦市场以来，正泰新能始终坚持以高效可靠的产品和本地化服务为核心，深度融入当地能源转型进程。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场景适配，正泰新能已为巴基斯坦多个工商业及户用项目提供高品质光伏组件，助力客户降低用能成本、提升发电收益，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信任。

未来，正泰新能将继续深耕巴基斯坦及南亚市场，进一步完善本地化服务网络，携手合作伙伴打造更多高效、经济、可持续的光伏示范项目，以更优质的能源解决方案，助力巴基斯坦加速实现清洁能源目标，共建绿色南亚。

（内容来源：正泰新能）

浙江省能源局公布 2026 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第 1 次竞价结果

4 月 29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6 年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第 1 次竞价结果的通知,通知指出,机制电量总规模 42.90 亿千瓦时,机制电价 0.3816 元/千瓦时,执行期限 12 年。未投产的中标项目,发电企业需在并网前与电网企业签订含新能源机制电价结算条款的购售电合同。本次竞价中标项目的机制电量执行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详见原文)

四部门发文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统筹能源资源配置与算力设施建设,强化能源供给对算力发展的支撑作用,保障算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筑牢能源安全与数字安全屏障。

(一) 统筹优化能源资源与算力布局。统筹大型新能源基地与国家算力枢纽规划布局,推动算力设施、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在新能源富集地区有序合理汇集,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

结合地区能源、水资源等承载力，探索百万千瓦级人工智能算力设施与配套能源系统协同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

（二）提高算力设施多元电力供给能力。根据算力设施接入系统规模、电网电压等级、电网新能源渗透率、电能质量要求、算力设施业务类型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算力设施能源供给规划建设标准。探索核电、氢能等能源以直连方式为算力设施供能。鼓励算力设施配置构网型储能，增强供电稳定性和对电力系统的主动支撑能力。

（三）提升算力设施能源供给质量。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构建政府、电网、用户三方协同治理体系，引导算力设施合理配置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提升装置，确保算力设施电能质量。强化算力设施用能全过程监测与风险预警，提升相关用户极端情况的防范应对能力。（详见原文）